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文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建儒

代 理 人 邱芷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李律廷

22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299號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1     | 松營實業有限公司黃文弘 | 華南銀行泰山分行 | 110年11月15日 | 27,220元       | RD0000000 |    |

